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会议管理办法

会字〔2019〕第13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会议程序,提高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决策管理能力和办事效率,保证管理工作规范、有序开展,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各类会议组织、安排与管理工作,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理事会会议;
- 2、年度、半年度工作会议;
- 3、月度、周工作例会;
- 4、项目工作会议;
- 5、对外会议等其他特定会议。

第二章 会议组织管理与程序

第三条 对内会议

一、理事会会议

- 1、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,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,如有 1/3 理事提议,则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,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理事会会议召集和主持:原则上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,如理事长不能召集,有 1/3 理事提议,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,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 - 2、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
 - 3、理事出席会议,监事及其他指定人员列席。
 - 4、召开理事会,需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、列席人员。
- 5、理事会由行政部负责准备、服务与记录,当场形成会议决议并制作《理事会会议纪要》,由出席理事、监事审阅与签名。会后形成《理事会会议记录》,经理事长审核,分发理事、监事参阅。

- 二、年度、半年度工作会议
- 1、原则上在每年7月、12月举行,由秘书长/执行秘书长召集和主持,基金会全体员工参加。
- 2、行政部提前1周发出会议通知,并负责会务工作与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经秘书长/执行秘书长审核,分发给全体员工。
 - 三、理事长办公会、周工作例会:
- 1、理事长办公会于每月最后1周一举行,周工作例会于每周周一举行,主要对基金会上一月/一周期内的工作进行总结、讨论与沟通。理事长办公会、周工作例会由秘书长/执行秘书长召集和主持,基金会全体员工出席,理事长出席理事长办公会。
- 2、行政部提前3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,并负责会务准备与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经秘书长/执行秘书长审核,分发给全体员工。

四、项目工作会议

- (一) 基金会内部项目工作会议
- 1、因项目相关问题研讨需要在基金会内部召开的项目工作会议,由项目负责人召集和主持,项目相关人员参会。
- 2、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会务准备与记录,提前1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,会后以邮件方式将会议记录发送给相关人员。
 - (二) 与项目合作方的工作会议
- 1、根据各项目推进情况,需邀请项目合作方参与的项目工作会议,由各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并报秘书长/执行秘书长备案。需重要领导或合作方参与的会议,由各项目负责人报秘书长/执行秘书长批准后召集会议。
 - 2、项目负责人提前3个工作日向参会的项目合作方发出会议邀请。
 - 3、如需预约会议室,应提前3个工作日进行预约登记。
- 4、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会务工作,包括会前的会场布置、设备调试、会议物料准备、会议接待;会中的会议记录、会议服务;会后的会场清理、会议物料回收、会议总结与会议资料存档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对外会议

一、基金会邀请其他组织、单位或机构参加的会议

基金会因整体业务发展需要,邀请其他组织、单位或者机构参加的会议,由行政部组建会务小组,负责会议接待与会务工作。中大型会议程序可参照附件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会议 SOP》执行。

(一) 会议接待工作

- 1、会议接待对象按级别不同和对基金会业务的影响不同,分为重要 参会人员和一般参会人员。
- (1) 重要参会人员包括:政府职能部门、主管部门领导;基金会项目捐赠方;潜在捐赠方;行业专家等。
- (2) 一般参会人员包括有合作意向的行业组织或机构工作人员、媒体记者等。
 - 2、接待工作原则: 热情周到、礼仪规范、勤俭节约、统一协调。
- 3、接待规格:重要参会人员由理事长、秘书长/执行秘书长接待;其 他参会人员根据情况由相关人员接待。
 - 4、如有茶歇安排需要,茶歇标准依具体会议级别而定。

(二) 会务工作

- 1、会议前期
 - (1) 提前做好会务工作分工,明确职责。
- (2)提前5个工作日向拟参会人员发出会议邀请,包括会议名称、 内容、会期、时间、地点等。其中,重要参会人员由理事长、秘书长/执 行秘书长邀请,一般参会人员由会务人员对接与邀请。
- (3)提前3个工作日完成会场预定或预约,预定时要考虑会场制冷、取暖、通风等事项。
 - (4) 基金会宣传资料、会议相关资料制作与准备。
 - 2、会议中期
 - (1) 提前2个小时完成会场布置,摆放好会议资料。
 - (2) 会场内音响、话筒、灯光、多媒体等设备提前 2 小时调试。

- (3) 按预定方案组织与会人员就座。
- (4)维持好会场秩序。会议开始前5分钟,关闭会场大门,与会人 员入座就绪,无关人员离开会场。
 - (5) 根据天气等具体情况,每半小时左右为参会嘉宾添水1次。
 - (6) 做好会议记录。
 - 3、会议后期
 - (1) 会议结束后,检查会场,清退会议室。
 - (2) 会议回顾与总结。
 - (3) 做好会议文件的清退、收集、归档工作。
 - 二、基金会员工外出参加会议

基金会员工根据工作需要,本着利于本职工作开展的原则,参与其他组织、单位或机构召开的会议,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秘书长/执行秘书长报备,经同意后方可参会,会议中做好会议记录,会后根据实际情况在基金会内部进行分享,并及时对会议资料进行存档。

第三章 会议要求

第五条 参会人员应按时参会,因故不能参会者,应向上一级领导请假,得到允许,方可缺席。

第六条 会议期间避免随意走动,保持安静,在他人发言时认真倾听。 会议主持人应对违反会议纪律的情况提出纠正。

第七条 所有参加会议的人员,应遵守保密原则,不得向与会议无关的人员传递会议信息或会议纪要。

第八条 会议室使用环境卫生要求:

- 一、注意保持会议室的环境卫生;
- 二、严禁在会议室吃东西;
- 三、严禁在会议室及桌面,堆放与会议室配套物品无关的设备。

第四章 会议记录与资料留存

第九条 会议记录。每次会议都应有专人负责记录及录音,在会议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,撰写出会议纪要并通过邮件发送给相关人员。

第十条 会议资料留存。每次会议所有记录与资料,在会议结束后的 3个工作日内,按照基金会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存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基金会行政部负责修订及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附件: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会议 SOP

附件: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会议SOP

